五、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星元医院(采购人名称)的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院区醒酒中心安保服务（二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院区醒酒中心安保服务（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4人，营业收入为1467.42万元，资产总额为2424.97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1月13日

备注：1. 本表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均为“标的”物承建（承接）商的上一年度数据。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2.2款。**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文件，如实地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